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621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大禹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君秀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合家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以其公司所在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僅為登記地址，且其係出租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之房屋予訴外人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故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審理云云。然查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憑。被告雖主張上開地址僅為公司登記地，然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且縱被告公司未變更登記所在地址，而另實際在登記地以外處所營業，則原告仍得向註冊登記之事務所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不因此受限僅得在公司實際營業處所之

01 法院起訴。另原告係依據居間契約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，
02 其契約性質為居間行為之勞務付出及受領對價，與居間標的
03 物所在地無涉，故與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專屬管轄
04 要件不符，亦不屬於同條第2項所稱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之情
05 形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對本件給付服務報酬之訴即有管轄
06 權，是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基隆地院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07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蘇炫綺